

同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同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仁市粮食局）负责拟订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监测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措施；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和价格管理（价格认定、价格调控、价格监测、价格矛盾纠纷调处、成本调查和成本价监审）工作；负责社会信用体系，承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改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环境工作；全市项目的规划、实施、立项、审批和天津对口支援等工作，承担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研究、重点谋划储备分析调度和管理，项目资金争取工作；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能源项目、市委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粮食管理日常工作、营商环境及“一带一路”建设等相关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职责调整

（一）调整划入的职责

1、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为市委财经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设在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受市委财经委员会直接领导。

2、将原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粮食管理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调整划出的职责

1、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划入市自然资源局。

2、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划入市生态环境局。

3、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职责划入市农牧局。

4、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查职责划入市审计局。

5、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划入市医疗保障局。

（三）加强和强化的职责

1、强化推进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职责。

2、加强统筹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发展职责。

3、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协调职责。

三、理顺能源职责

（一）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划分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煤炭的生产、运行、流通、供应保障等行业管理，按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负责煤炭行业生产、运行、流通、供应保障等方面安全管理，承担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炭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煤炭开发规划编制，按有关规定核准煤炭行业规划安全，参与煤炭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煤炭行业“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安全管理体制，负责煤炭行业安全监管。

（二）电力行业管理职责划分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全市电力行业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全市电量的发电、供应、用电工作，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负责电力行业安全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负责电力行业规划建设编制电力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有关规定核准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管业务管安全的原则承担电力行业规划安全，参与电力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三）天然气、石油行业管理职责划分

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天然气、石油的生产、运行、流通、供应保障等行业管理，按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负责天然气、石油行业（含输储设施）生产、运行、流通、供应保障等方面安全管理，按有关规定对原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负责天然气、石油行业规划建设，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有关规定核准天然气、石油（含输储设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管业务管安全的原则负责天然气、石油行业规划安全，参与天然气、石油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承担城乡燃气、供热运营和安全管理。

四、挂牌机构的主要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市粮食局牌子。市粮食局的主要职责：承担粮食监测预警、调控和应急管理具体工作；提出粮食收储、储备粮动用、轮换的意见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管理市级粮食储备库，指导市级储备粮管理；负责粮食流通和全市社会粮食总量平衡统计；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救灾粮等政策性粮食相关工作。

整合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的综合协调职能，将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交通战备、人民防空相关职责划转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建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挂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3 名（副科级）。

下属一类事业单位（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 名。

六、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起草业务性文件、会务、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对口支援、信息宣传、文秘、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社会信用体系、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财务室

承担发改局会计工作、整理、上报财务报表、人事工资、社保、年终结算等工作。

（三）重点项目办

负责在线监管平台、重大项目库调度和各类报表工作，下达相关批复等工作。

（四）价格中心

承担价格管理（价格认定、价格调控、价格监测）工作。

办公电话：09738722377

。

同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任职领导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1	史智华	党组书记、局长	2019年4月	负责全局工作
2	增太加	党组成员、副局长	2017年4月	分管项目服务中心
3	文昌旦增	党组成员、副局长	2021年12月	分管价格中心
4	格桑卓玛	党组成员、副局长	2022年10月	分管办公室、财务室
5	王文斌	市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2023年12月	管理项目服务中心